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一年第3季度报告

2021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06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36,513,292.52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金融地产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金融地产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金融地产行业相关的股票，金融行业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房地产行业指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维修、装饰和服务的集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和“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定量筛选和基本面分析，挑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在存托凭证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普通债券投资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52	0111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28,347,974.64	8,165,317.88

基金的份额总额 (单位:份)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报告期(2021年07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报告期(2021年07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9,082.69	-55,765.91
2. 本期利润	-3,454,324.65	-260,046.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44	-0.095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074,861.69	11,206,351.5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84	1.3724

注: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3%	1.54%	-5.18%	1.18%	-2.05%	0.36%
过去六个月	-6.62%	1.27%	-8.29%	1.02%	1.67%	0.25%
过去一年	-4.48%	1.37%	-5.29%	1.01%	0.81%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84%	1.48%	17.29%	1.14%	20.55%	0.34%

(2)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7%	1.54%	-5.18%	1.18%	-2.19%	0.36%
过去六个月	-6.89%	1.27%	-8.29%	1.02%	1.40%	0.25%
自基金分级生效日起至今	-8.14%	1.41%	-7.19%	1.03%	-0.95%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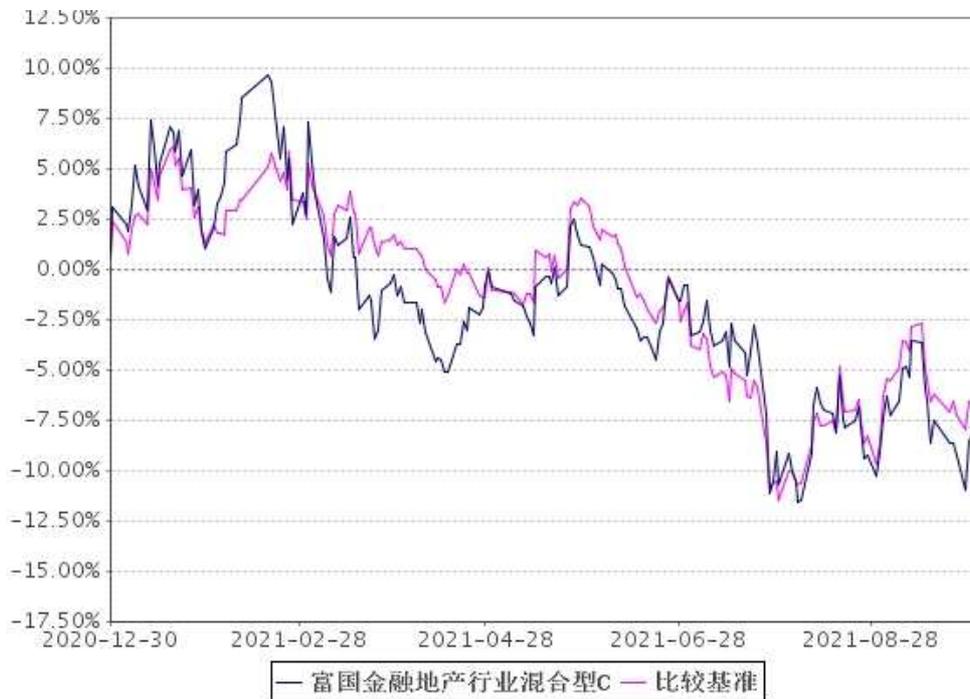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

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9日起增加C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2-27	—	11.4	硕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秘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首席分析师；自2018年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富国基金权益投资部高级权益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起任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

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进入了恢复性增长阶段，货币政策逐步趋向中性。本基金坚持价值导向，寻找业绩与估值匹配的相关标的，三季度以来适度增加了财富管理方向的配置，选取了业绩确定性较高的行业和个股。本基金保持了合理的仓位水平，适当地增加了行业分散的程度，均衡的行业和风格配置将会有利于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

本基金三季度净值表现相对平稳，市场在三季度继续延续中小盘风格。本基金持续坚持价值导向，在组合中适当调整了行业构成从而更加偏重于业绩确定性较高的方向。但从长期看，市场风格并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长期价值，寻找业绩持续增长的个股仍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A 级为-7.23%，C 级为-7.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A 级为-5.18%，C 级为-5.18%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基金存在资产净值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32,210.32	88.13
	其中：股票	44,532,210.32	88.1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70,767.42	11.82
7	其他资产	29,624.71	0.06
8	合计	50,532,602.45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735,856.45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5.44%；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71,970.55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1.7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7,564.30	3.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8,240.00	0.91
J	金融业	31,375,873.86	62.40
K	房地产业	6,014,774.00	11.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7,931.16	2.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924,383.32	81.3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3,599,594.55	7.16
金融	8,232.45	0.02
合计	3,607,827.00	7.18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2142	宁波银行	119,426	4,197,823.90	8.35
2	300059	东方财富	120,708	4,148,733.96	8.25
3	600926	杭州银行	211,500	3,157,695.00	6.28
4	000001	平安银行	169,500	3,039,135.00	6.04
5	600048	保利发展	175,900	2,467,877.00	4.91
6	601838	成都银行	190,500	2,259,330.00	4.49
7	601009	南京银行	240,600	2,177,430.00	4.33
8	600919	江苏银行	332,400	1,934,568.00	3.85
9	01209	华润万象生活	50,800	1,830,324.00	3.64
10	601166	兴业银行	91,600	1,676,280.00	3.33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杭州银行”的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经收的海关税款存在延压情况，零余额账户退库资金存在被占压情况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杭银处罚字〔2021〕6 号）；由于存在：（1）房地产项目融资业务不审慎；（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3）授信投放不审慎，超额投放；（4）理财资金管理不审慎，回流借款人母公司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5）个人经营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房；（6）个人消费贷款管理不审慎，资

金挪用于购房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2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25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江苏银行”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1）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2）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3）理财投资和同业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4）个人理财资金对接项目资本金；（5）理财业务未与自营业务相分离；（6）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监管比例要求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40 万元的行政处罚（苏银保监罚决字〔2020〕88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南京银行”的发行主体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户资料；未按规定开立账户使用；未按规定加强特约商户与受理终端管理；违规占压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事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736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778.02 元的行政处罚（（南银）罚字〔2020〕第 30 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宁波银行”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授信业务未履行关系人回避制度、贷后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做出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公司对贷后管理不到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48 号）；由于存在：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及发行工作开展中，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2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宁波银行不得担任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的自律处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由于存在代理销售保险不规范的违法违规事实，

宁波银保监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号）；由于存在：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7月13日对公司做出警告，罚款286.2万元的行政处罚（甬银处罚字〔2021〕2号）；由于存在违反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罚款1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048476.65元的行政处罚（甬外管罚〔2021〕7号）；由于存在：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的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2021年7月3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275万元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平安银行”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借贷搭售、对房地产开发贷及预售资金监管不力等违法违规事实，宁波银保监局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做出合计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66号）；由于存在：（1）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2）固定资产授信严重不审慎，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于借款人母公司归还股票质押融资；（3）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存单；（4）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审查监控不到位，贷款资金部分回流借款人或借款人关联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21年5月28日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210万元的行政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号）。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持有的“兴业银行”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未按规

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的违法违规事实，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于2021年7月21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300.10537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闽汇罚〔2021〕5号）。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4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36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6.81
5	应收申购款	8,777.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624.7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

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A	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580,646.21	1,770,914.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44,774.21	7,749,408.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77,445.78	1,355,005.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47,974.64	8,165,317.8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105,949.7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669.34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105,280.45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24

注：买入/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卖出/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1-09-08	669.34	-950.73	0.00%
合计			669.34	-950.73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